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0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蘇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440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就本件事務負3成肇事責任，變更聲明請求金額為78,708元，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下午6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楠西區水庫路與東勢路路口處，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

01 江麗君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  
02 車)，造成乙車受損，經估價維修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3  
03 2,440元，已推定為全損，故以上開維修費132,440元扣除車  
04 輛殘體價值20,000元後，由原告賠付江麗君乙車受損費用11  
05 2,440元。原告業已賠付乙車前開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6 之規定取得代位權。原告同意乙車之維修費用，零件部分計  
07 算折舊，及系爭事故訴外人江麗君與有過失，應負7成肇事  
08 責任，故本件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78,708元。爰依民法第18  
09 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7 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18 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9 第102項第7款明文規定。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1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2 單等件為據，核與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玉井分局調閱系爭事  
23 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4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  
2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騎乘甲車，  
26 行經有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禮讓對向直行之乙車，且未  
27 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原告承保之乙車碰撞，致  
28 乙車受損，乙車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有直接因果關  
29 係。而乙車駕駛人江麗君，行經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  
30 意車前狀況，亦有疏失，綜合甲車與乙車駕駛人之過失程  
31 度，原告主張由被告負7成肇事責任，乙車駕駛人負擔3成，

01 應屬合理可採。

02 (三)查乙車經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維修需花費163,910  
03 元，而乙車投保車體損失險時，經原告以車輛出廠時間估算  
04 車體價值為154,000元，達全損程度。車主經評估後，認無  
05 修繕必要，同意以全損狀態申請理賠及保留殘體，原告因此  
06 扣除殘體費用20,000元，賠付112,440元予被保險人江麗君  
07 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理賠滿意書等件為  
08 憑。可認原告受讓乙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12,440元。又本  
09 件事務，乙車駕駛人亦與有過失，被告應分擔7成肇事責  
10 任，原告同意以此比例減輕賠償金額，僅請求賠償78,708  
11 元，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3 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220  
18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  
19 定數額為1,22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23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許 蕙 蘭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柯于婷